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聯絡人：警務正陳錦富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213175；警用722-6461
傳真電話：02-23972419
電子信箱：rich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外字第1090168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移民署「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」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2月17日內授移字第1090933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案將於110年1月2日起開始實施，現行統一證號(2碼英文+8碼數字)將比照國人身分證字號格式修正(1碼英文+9碼數字)，影響層面甚廣，請協助宣導民眾周知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該署全球資訊網已建置「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專區」，貴機關(單位)如遇民眾洽詢本案，可請民眾查詢網頁專區資訊，亦可撥打該署各地區服務站電話、「1996內政服務熱線」或「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(0800-024-111)」。

(二)舊式統號查詢方法如下：

- 1、新式統號證件將同時保留舊式統號資訊(新式統號「居留證」之舊式統號資料將保留於該證背面，另新式統號「入出境許可證」及新式統號「統一證號基資表」之舊式統號資料則註記於統一證號欄位中)。
- 2、利用該署全球資訊網架設之「移民署新舊統一證號申請



* 1 0 9 0 0 9 8 1 4 7 *



結果查詢」網頁，查詢者可於該網頁中輸入新式統號以取得舊式統號，另亦可輸入舊式統號以取得新式統號，惟統一證號屬直接識別性之個人資料，該署將遮蔽部分查詢結果(例如輸入新式統號：A800000014，可查得舊式統號：AC0****014)，以符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。

三、檢附宣導圖卡4張、宣導海報、中英文宣導手冊及原函(影本)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(構)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本署各單位

副本：本署國際組

來文

